

「苟」與「苟」

陳雄根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苟」與「苟」是兩個形體非常接近的字，「苟」、「苟」的小篆寫法分別是「苟」與「苟」，字體尚可區分。到了漢代，「苟」字的寫法有「苟」(漢石經)、「苟」(《婁壽碑》)等，「苟」字獨體不見於碑文，而從「苟」的「敬」字則作「敬」(《魯峻碑》)、「敬」(《曹全碑》)、「敬」(《韓勅碑》)等形。¹可見「苟」、「苟」形體十分相似。意義方面，二字截然不同。《說文·苟部》：「苟，自急救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²《竹部》：「苟，竹也。」³先秦典籍中不見「苟」。《爾雅·釋詁》有以下一條：

寔、駿、肅、亟、遄，速也。⁴

郝懿行《爾雅義疏》認為「亟」亦通作「苟」，並引《經典釋文》云：「亟字又作苟，同，居力反。」⁵據此，古書用「苟」的地方，或以「亟」借代，訓作急。⁶清儒或以為古書「苟」當為「苟」，⁷然而他們的說法並沒有受到重視。本文嘗試利用古文字材料及古書具體例證，去說明「苟」、「苟」二字的關係。文中所言，或異於成說，非敢好為新論，實亦重申前賢的看法而已。

在金文中，「苟」字初不從「口」，作「苟」(《孟鼎》)、「苟」(《大保鼎》)等形，⁸後加「口」作「苟」(《師虎簋》)、「苟」(《楚季苟盤》)，用法與「敬」字無別。《師虎簋》、《師酉

-
- 1 「苟」、「敬」的隸書字例選自清顧南原的《隸辨》(北京：中國書店，1982年)，頁462，610。
 - 2 漢許慎：《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1989年)，頁188。
 - 3 同上注，頁26。
 - 4 本文所引經書(如《爾雅》、《論語》等)正文及注文，除特別註明外，均本之清阮元校刻本《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5 見《爾雅》、《廣雅》、《方言》、《釋名》清疏四種合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35。
 - 6 如《左傳·隱公十一年》：「我死，乃亟去之。」《經典釋文》：「亟，紀力反，急也。」(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224)
 - 7 如桂馥《說文解字義證》、王筠《說文釋例》、邵英《說文解字羣經正字》、陳立《釋苟》、薛壽《釋苟》等均主此說。說見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苟」字注下(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第七冊，頁1162-67。
 - 8 本文所引金文字形，並見周法高的《金文詁林》「苟」、「敬」字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第十一冊，頁5650，5658。

簋》、《師虎簋》並有「敬卣夜勿廢朕令」之語，「敬」字《師虎簋》作「𠄎」，《師酉簋》作「𠄎」，《師虢簋》作「𠄎」，可知「敬」字是由「苟」字孳乳而來。⁹《說文·苟部》：「敬，肅也，從支苟。」¹⁰按「敬」既由「苟」孳乳而出，「苟」、「敬」在金文中可通用，故「敬」所從的「苟」，非徒表義，亦有表音作用。¹¹

《廣雅·釋詁》：「誠，敬也。」¹²《廣雅》以「敬」訓「誠」，則「苟」亦當有誠義。「苟」古書未見，而「苟」字卻常見用。「苟」字除有「苟且」一義外，注疏每將它釋作「誠」。試以《論語》為例，「苟」在該書中凡八見：

- [1]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里仁》）
- [2] 苟有過，人必知之。（《述而》）
- [3] 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顏淵》）
- [4] 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子路》）
- [5] 子謂衛公子荆善居室。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同上）
- [6] 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同上）
- [7] 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同上）
- [8] 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陽貨》）

上舉八例，其中例[4]的「苟」有「苟且」之意，¹³其餘[1]、[2]、[3]、[6]、[7]、[8]諸例，近世學者每將「苟」訓作假設之詞，¹⁴然古代注家則訓「苟」為「誠」。以例[1]而言，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苟，誠也。言誠能志於仁，則其餘終無惡。」皇侃疏云：「苟，誠也。言人若誠能志在於仁，則是為行之勝者，故其餘所行皆善，無惡行也。」¹⁵朱熹集註則云：「苟，誠也。……其心誠在於仁，則必無為惡之事矣。」¹⁶以上孔、皇、朱三家均訓「苟」為「誠」，皇疏於「誠能」上加假設詞「若」字，可知「苟」字本身無假設義，猶「誠」字本身無假設義，假設義來自句式，即是說：

9 容庚《金文編》，「苟」字《大保簋》銘文下云：「苟不从口，孳乳為敬。」（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652）按西周初年的《大保簋》及《孟鼎》（分屬成王、康王器），「苟」不从口，至恭王時的《師虎簋》，則作「苟」，其後懿王的《師酉簋》及宣王的《師虢簋》，則孳乳為「敬」。

10 《說文解字》，頁188。

11 「敬」的上古音屬見母耕部，「苟」屬見母職部，二字有雙聲、旁對轉關係。按二字古音據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12 見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4。

13 邢昺疏：「苟，且也。」

14 如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將例[1]的「苟」譯為「假如」，例[2]、[3]、[6]、[7]、[8]的「苟」譯為「假若」。嚴格來說，「苟」字未必有「假若」之義，只是在複句中，「苟」如居於前一分句之首，則句式給予複句假設之義。

15 《論語集解義疏》，卷二，頁33，見《論語注疏及補正》（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

16 宋朱熹：《四書集註》（香港：太平書局，1982年），頁20。

當「苟」字用在複句前一分句之首時，句式常帶有假設義。如此，「苟」有「誠能」之意。[3]、[6]、[7]、[8]各例，注或疏均訓作「誠」，¹⁷「誠」有「誠能」或「誠然」之意。至於例[2]的「苟」，注疏均無解，從文句觀之，將「苟」釋為「誠」是可以的。例[5]「苟合」、「苟完」、「苟美」之「苟」，邢疏釋為「苟且」，朱子集註承邢之說，訓「苟」為「聊且粗略」，¹⁸用現在的話說，是「差不多」、「約略」的意思。按此則「苟」字仍當訓「誠」。清人劉寶楠《論語正義》釋此節云：「苟者，誠也、信也。……公子荊處衛富庶之時，知國奢當示之以儉，又深習驕盈之戒，故言苟合、苟完、苟美，言其意已足，無所復歎也。」¹⁹劉說甚是。

從《論語》「苟」字的用法來看，「苟」除訓作「苟且」外，尚可作「誠」解，意謂「誠如是」、「誠然」或「誠能」。《廣雅·釋詁》「誠也」條云：

苟、款、實、信，誠也。²⁰

從這義項看來，「款」、「實」、「信」均為實詞，故「苟」之訓「誠」，亦當有「信」、「實」等義，衡之「苟」在《論語》的用法，不為無理。

漢人注古書，每將「苟」字訓為「誠」。大抵漢人不認為「苟」是假設詞，故不以「如」、「若」等詞釋之，訓「苟」為「誠」，其用法相當於副詞。除上面引孔安國注《論語》的例子外，這裏再以《孟子》一書為例來說明。《孟子》凡居於句首的「苟」而趙岐有解釋的，一律訓作「誠」。今試舉數端以說明：

[9] 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已。（《梁惠王上》）

[10] 苟為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梁惠王下》）

[11] 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公孫丑上》）

[12] 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盡心下》）

例[9]趙訓「苟無恒心」為「民誠無恒心」。例[10]趙注云：「誠能為善，雖失其地，後世乃有王者若周家也。」例[11]趙注云：「誠能充大之，可保安四海之民；誠不充大之，內不足以事父母。」例[12]趙注云：「誠以是道之心來至，我則斯受之。」以上各句，如以「若」釋「苟」，自可言之成理，但如將它釋作「誠然」或「誠能」，似更切合「誠」意。

《楚辭》中置於句首的「苟」字，王逸亦往往訓為「誠」，如以下諸例：

17 例[3]邢疏云：「苟，誠也。」例[6]孔安國云：「言誠有用我於政事者，期月而可以行其政教，必三年乃有成功。」例[7]邢疏云：「苟，誠也。誠能自正其身，則於從政乎何有言不難也。」例[8]邢疏云：「苟，誠也。若誠憂失之，則用心顧惜竊位偷安，言其邪媚無所不為也。」

18 《四書集註》，頁88。

19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頁287。

20 《廣雅疏證》，頁11。

[13] 苟余情其信娉以練要兮，長顛頷亦何傷？（《離騷》）

[14] 夫維聖哲以茂行兮，苟得用此下土。（同上）

[15] 苟中情其好脩兮，又何必用夫行媒。（同上）

[16] 苟余心其端直兮，雖僻遠之何傷。²¹（《九章·涉江》）

例[13]、[14]、[16]，王逸均云：「苟，誠也。」例[15]注云：「言誠能中心常好善，則精感神明，賢君自舉用之，不必須左右薦達也。」以上各例的「苟」字，亦有「誠然」或「誠能」之意。

又如《詩經·唐風·采芣》：「人之爲言，苟亦無信，舍旃舍旃，苟亦無然。」毛傳云：「苟，誠也。」鄭箋云：「苟，且也。」鄭箋似不合文意，當以毛說爲長。

除漢人外，後世經學家亦有訓「苟」爲「誠」。如《左傳》句中屢見「苟」字，其中兩則孔穎達有疏：

[17] 苟非德義，則必有禍。（昭公二十八年）

[18] 苟可以加於國家者，棄其邪可也。（定公九年）

例[17]孔疏云：「苟，誠也。誠不以德義自持，則必有禍。」例[18]疏云：「誠有可以加益於國家者，取其善處，棄其邪惡可也。」二例的「苟」，可理解爲「若」，也可理解爲「誠然」。

三禮之中，以《禮記》「苟」字出現次數最多，「苟」字鄭注雖無解，但其中有幾條文例的「苟」，孔疏並訓作「誠」。

[19] 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中庸》）

[20] 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同上）

[21] 苟日新。（《大學》）

[22] 苟知此矣，雖在猷²² 畝之中，事之。（《仲尼燕居》）

[23] 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是以得其人之爲貴也。（《禮器》）

例[19]孔疏云：「苟，誠也。……苟誠非至德之人，則聖人至極之道不可成也。」例[20]孔疏云：「苟，誠也。……言帝誠不堅固聰明睿聖，通知曉達天德者，其誰能識知夫子之德？」例[21]孔疏云：「苟，誠也。誠使道德日益新也。」例[22]孔疏云：「苟，誠也。謂誠能知此四事，其身雖在猷畝之中，衆人奉而事之。」例[23]疏云：「苟猶誠也，道猶從也。言人若誠無忠信爲本，則禮亦不虛空而從人也。」以上諸「苟」

21 本文所引《楚辭》四則文例，分見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2，24，38及130。

22 按阮刻《十三經注疏》本「猷」當爲畝之誤。

字，孔疏並訓為「誠」，當理解為「誠能」或「誠然」之意。

《易·繫辭下》：「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孔疏云：「若苟非通聖之人，則不曉達《易》之道理，則《易》之道不虛空得行也。」結合《左傳》、《禮記》及《易經》疏文觀之，孔氏串解經義時，釋「苟」為「誠」、「苟誠」、「若誠」、「若苟」等，「苟」有「誠能」、「誠然」諸義。然孔疏將「苟誠」、「若誠」、「若苟」連用，反映唐人已感覺「苟」有假設之義。

「苟」的本義為草名，其訓作「誠」，段玉裁以為是「苟」的假借義，²³這當然可以說得通。但也有可能是：與「苟」形相近的「苟」字，本身已有「誠」義，古人以「苟」表敬，後「苟」義引申為誠敬之誠，再引申表虛化的「誠」義（即「誠然」、「誠能」之意），「苟」後來誤書作「苟」，相沿而下，後世但知「苟」訓為「誠」，而不復知字當作「苟」。

上面以「苟」為「苟」之筆誤，是有其理論根據的。試看《儀禮》以下兩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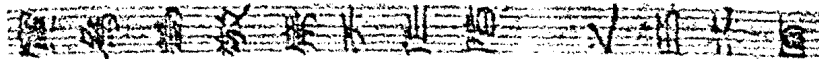
[24] 賓為苟敬，席于阼階之西北面。（《燕禮》）

[25] 燕，則上介為賓，賓為苟敬。宰夫獻。（《聘禮》）

例[24]鄭注云：「苟，且也，假也。……言苟敬者，賓實主國，所宜敬也。」例[25]鄭注云：「苟敬者，主人所以小敬也。」「苟敬」一詞，鄭注前後互異，然皆未得確詁。按「苟敬」即「苟敬」，前引《儀禮》兩則，武威漢簡載有《燕禮》首則文字，「苟敬」正作「苟敬」，²⁴《武威漢簡》將「苟」釋作「苟」，²⁵誤；《漢語大字典》將之隸定為「苟」，²⁶正是。根據學者考訂，武威漢簡的《儀禮》屬於今文后氏《禮》的慶氏學，簡文寫成於宣帝以後的西漢晚期。²⁷武威漢簡中《儀禮》從「苟」的字如「苴」、「薦」、「芼」、「若」等字，「苟」均寫作「𠄎」，²⁸與「苟」上部作「𠄎」明顯不同。《儀禮·燕禮》中「苟敬」當為

23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苟」字注云：「孔注《論語》云：『苟，誠也。』鄭注《燕禮》云：『苟，且也，假也。』皆假借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45）

24 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武威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年）中《儀禮·燕禮》載有此條簡文（見該書圖版十三第48條簡文）



賓 為 苟 敬 席 于 阼 階 之 西 北 面

25 見《武威漢簡》，頁120，簡文行48。

26 《漢語大字典》（縮印本）（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93年），頁1330-31。

27 《武威漢簡》，頁10-17。

28 《武威漢簡》「苴」字作「苴」（見《儀禮·服傳》）、「薦」字作「薦」（見《儀禮·特性》）、「芼」字作「芼」（同上）、「若」字作「若」（見《儀禮·少牢》）。

同義複合詞，表誠敬之意。

「苟」誤作「苟」，傳世漢簡已有明證。可以推論，訓作「誠」的「苟」字，本當作「苟」，漢以後由於「苟」、「苟」形近，傳抄者誤書「苟」為「苟」，於是造成古書中但見「苟」，而不見「苟」了。《廣雅》謂「苟，誠也」，亦沿此誤。

古書中「苟」多為「苟」之誤，不光是筆誤問題，還牽涉到讀音問題。「苟」訓為「誠」，讀「居力切」，可從《方言》找到旁證。《方言》卷一：「亟、憐、憊、掩，愛也。東齊海岱之間曰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相敬愛謂之亟。」錢繹箋疏云：

「亟」者，《廣雅·釋詁一》：「亟，敬也。」「亟」、「敬」聲相近。《說文》：「恆，謹重貌。」《廣雅·釋詁一》：「恆，愛也。」曹憲音「欺革、九力二反」。是「恆」與「亟」同。《說文》：「敬，肅也。从支苟。」「苟，自急救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獨慎言也。」《玉篇》：「苟，居力切。亦作『亟』。」是「苟」與「亟」亦同。²⁹

錢氏證「苟」即「亟」，甚是。「苟」(「亟」)訓敬愛，敬有誠意，故此「苟」訓為「誠」，讀「居力切」，而不讀「古厚切」(「苟」的讀音)。

至於訓為「苟且」的「苟」，可能也是「苟」的筆誤。「苟且」有輕率意，與「誠敬」義正相反。「苟」訓為「苟且」，是「誠」義的反訓。陳立《釋苟》一文云：

苟，為謹救之意，故「敬」字从此也。若「苟」部之「苟」，《說文》訓為「𠄎也」。段氏注引孔氏《論語注》：「『苟，誠也。』鄭注《燕禮》：『苟，且也，假也。』皆假借也。」然凡假借，必有與本字同韻。本字「苟」為草名，音垢，無有訓誠、訓且、訓假之同音字者；又不可以引申。惟「苟」為自急救，故《大學》「苟日新」，謂急日新也。引申之則為誠，《論語》：「苟志於仁矣。」謂誠志於仁也。「苟有用我者。」謂誠有用我者，由誠而慮，虛言之，則為假，為設。凡經傳之作假如用者，皆是也。由誠而反言之，則為苟且，如「亂」之詁「治」，「廢」之訓「置」之類……總之，經典之「苟」，皆當从「居力反」之讀，無从「𠄎」之「苟」字。世人徒見从「𠄎」之「苟」，而不知「居力反」之「苟」，凡「苟」字皆讀如垢，所謂久假而不歸矣。³⁰

近人徐世榮採用陳立之說，將「苟」所訓「誠」和「苟且」之義，視為反訓。³¹

(下轉 45 頁)

29 清錢繹：《方言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35。

30 《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第七冊，頁1164。

31 徐世榮：《古漢語反訓集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182及該書《反訓探源》(代序)，頁12-13。

非農曆是因為考慮到我國目前實際上已經以公曆為正式曆法和日常生活的基本曆法，而農曆僅保留為傳統民俗曆法，這從公曆、農曆在中國日曆牌上的地位可以看出。年齡在社會生活的許多方面都發揮著重要作用，應該與社會的基本曆法保持一致。同時需要指出，即使兩種曆法並行，在一年的大部分時間裏，對大部分人來說，也不影響到虛歲的一致性。順便說一下，「農曆」的說法是有誤導性的。因為農村主要根據節氣，而節氣其實跟陽曆一致而跟陰曆不一致。同一節氣的陽曆日期只有一天的誤差，而陰曆日期有近一個月的誤差，種田不能按陰曆進行。節氣就是為了補陰曆之不足而產生的，實際上就是中國自有的跟陽曆相近的補充「曆法」。農曆的說法不如陰曆準確。可見，從農業角度講，公曆的價值也比陰曆高。

以上三點建議，第一、二兩點其實只是恢復傳統，去除西式實歲造成的混亂與不便。只有第三點是新擬的規範，其實這也只是曆法選擇問題而不是真正的年齡表達問題。

(上接 36 頁)

總括而言，「苟」為「敬」的初文，其義引申為「誠信」之「誠」，後來「苟」多置於假借複句前一分句之首，其用法類似表假設關係的連詞「如」、「若」，但仍保留「誠」虛化了的意義(即「誠然」、「誠能」之意)，其後「苟」義進一步虛化，相當於「如」、「若」之義。茲將「苟」義的演變簡示如下：

苟：誠敬→誠然、誠能→若誠→若

另外，古書中表「苟且」之意的「苟」(字當為「苟」)，在句中擔當副詞的角色。「苟」訓「苟且」，論者以為是「誠」義的反訓，此亦可備一說。

「苟」與「苟」字形本不相混，入漢之後，由於二字形體接近，便誤書「苟」為「苟」，讀音也由「居力切」轉為「古厚切」。字形久假不歸，後世習以為常，遂不能分辨「苟」為「苟」之誤了。